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黃慧中
電話：02-23216320轉8358
電子信箱：hzhuang@clc.tku.edu.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電子交換收文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校成教字第1070000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7TK4JP號通告(107Y0D000129-E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107TK4JP號通告，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107-01-18
交14:56章

擬辦：

1. 公告於華語學程網站。
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
2. 擬請同意更改公文類別
為普通件，以利呈核。
3. 文陳後存。

吳雨潔
107.01.18

語文教育中心
主任 邱靖雅
107.1.18

研發教育學部
主任 莊雅棠
107.1.19

長榮大學 總收發



淡江大學辦理 107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 107TK4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拓殖大學	
負責人名銜	拓殖大學校長：高橋敏夫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2. 日文聽說讀寫能力佳者(需要負責大學一、二年級課程)，優先考慮。 3. 碩士學歷以上資格者尤佳。 4. 目前從事華語文教育之身心健康者。 5. 性別不拘，60 歲以下。 	
聘期起迄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待遇	稅後年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薪約 492 萬日幣 (含稅的概算金額) 2. 所得稅從薪水扣除，由大學支付。
	其他待遇	拓殖大學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兼任講師身分。 2. 免費提供八王子國際校區內宿舍單人房，惟水電費需自行負擔，也可與一般租賃住宅簽約，但手續費及全數費用 (含房租) 須自行負擔，該校不額外提供補助。 3.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國民健保、國民年金) 請自行負擔。 4. 赴任前，請務必於臺灣自行加入海外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 2. 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為上限 (依收據核實撥付)。 3.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地點：拓殖大學八王子國際校區：東京都八王子市館町 815-1。 2. 「華語」及華語相關科目。 3. 每週上課 4 天，負責 9 個科目 (每個科目 90 分鐘)。 4. 對學校之華語教學提供建議。 5. 協助及支援學生課外活動。 6. 出席校內重要活動 (如開學、畢業典禮)。 7. 其他學校指定業務。 	
授課對象	拓殖大學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請於 <u>107 年 01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u>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大頭貼照之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如有日文履歷亦可提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及外語能力證明 研究成果一覽表（含學會發表等） 主要成果（著作、論文的抽印本或是部分影本） 健康檢查證明 華語教學經歷證明 華語語音教學經歷、華語語音教學教案一份、華語語音教學影片 10-15 分鐘（上傳至 Youtube，提供連結）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 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上述中心預計將於 <u>107 年 01 月 24 日</u>進行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並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又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獲聘教師須配合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華語文教育事宜，並協助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前述事宜則列入年度自評報告。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人：官志皇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886 2 2321-6320 ext. 8875 電郵：zhkuan@clc.tku.edu.tw